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劉世雄

相 對 人 永富鑫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俞辰福

人

相 對 人 尊弘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俞辰福

人

相 對 人 林信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
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動
事件法第1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職業災害所提民事訴訟，
法院應依職業災害勞工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
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2條第1項
亦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其受僱於相對人，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傷害，起
訴請求相對人給付職業災害補償及損害賠償等（本院112年
度勞補字第31號），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
律扶助基金會基隆分會准許法律扶助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等
情，業經提出考勤表、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診斷證明書、財
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等為證，核屬勞工因
職業災害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核閱本案訴訟之資料，聲請人起
訴有無理由，尚待本院調查辯論，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聲請

01 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符合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02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04 民事庭法 官 陳湘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陳柏宏